第 1737 號公告 地政總署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19 條發出的通知)

香港鐵路 (‘港鐵’)
西港島線

收回地層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6 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收回在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和第二欄所指定的水平之間的地層：

下述地段之下的地層 (部分) 將予收回	*地層深度*
內地段第 2610 號 C 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7412 號餘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餘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D 分段第一小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D 分段第一小分段 B 分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D 分段第二小分段 A 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D 分段第二小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D 分段第二小分段 D 分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D 分段第二小分段 A 分段第二小分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D 分段第二小分段 B 分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D 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8029 號餘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A 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7179 號餘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B 分段第一小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B 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1095 號 E 分段。	由香港主水平基準 (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下稱‘主水平基準’) 以上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0.0 米。
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5.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5 米；以及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0 米。

下述地段之下的地層 (部分) 將予收回	*地層深度*
內地段第 1880 號餘段； 內地段第 1880 號 B 分段； 內地段第 1880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9 米。
內地段第 1802 號及其增批部分。 } 在該地層內的任何現有樁柱及地基將不會被收回。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1.0 米。
內地段第2484號餘段； 內地段第 4886 號； 內地段第 4887 號； 內地段第 4888 號； 內地段第 4889 號； 內地段第 4890 號； 內地段第 4891 號； } 在該地層內的任何現有樁柱及地基將不會被收回。 內地段第 834 號 A 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834 號 B 分段第一小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 4875 號； 內地段第 4876 號； 內地段第 4877 號； 內地段第 4878 號； 內地段第 4879 號； 內地段第 4880 號； 內地段第 4892 號； 內地段第 4894 號； 內地段第 4895 號； 內地段第 4896 號； 內地段第 4897 號； 內地段第 4898 號； 內地段第 4899 號； 內地段第 4900 號； 內地段第 4901 號； 內地段第 4902 號； 內地段第 4903 號； 內地段第 4904 號； 內地段第 4905 號； 內地段第 4906 號； 內地段第 4907 號； 內地段第 4912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14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5.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3 米。

下述地段之下的地層 (部分) 將予收回	*地層深度*
內地段第 4915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16 號； 內地段第 4917 號； 內地段第 4918 號； 內地段第 4919 號； 內地段第 4920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21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25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22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23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24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25 號 A 分段； 內地段第 4926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33 號； 內地段第 4934 號； 內地段第 4935 號； 內地段第 4937 號； 內地段第 4938 號； 內地段第 4936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939 號； 內地段第 4940 號； 內地段第 4941 號； 內地段第 4942 號； 內地段第 4943 號； 內地段第 4944 號； 內地段第 4945 號； 內地段第 4946 號； 內地段第 4947 號； 內地段第 4948 號。	

上述地層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收回地層圖則第 RDM1114 號 (第 1 至 2 頁)、第 RDM1115 號及第 RDM1116 號上以藍色綴黑網點和藍色綴黑網點間黑波紋標示。有關土地已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7 年 11 月 2 日刊登的第 6865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按 2008 年 9 月 12 日及 2008 年 9 月 19 日刊登的第 6294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並按 2009 年 1 月 9 日及 2009 年 1 月 16 日刊登的第 135 號政府公告作出改正，以及按 2009 年 3 月 20 日及 2009 年 3 月 27 日刊登的第 1835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方案，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及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835 號政府公告。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圖則第 RDM1114 號 (第 1 至 2 頁)、第 RDM1115 號及第 RDM1116 號的副本，公眾人士可於下列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8(1) 條，指明通知期為一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上述地層土地將憑藉該條例第 18(2) 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以便進行上述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0 年 3 月 26 日

總產業測量師 (鐵路發展) 馬琼芳